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张菁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刘志锋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在信永中和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该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人员及时间安排进行沟通。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信永中和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